

Q/MSF

云南三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SF 0002 S—2021

代替 Q/MSF 0002 S-2018

葛根粉及其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28S- 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1 - 07 - 12 发布

2021 - 07 - 16 实施

云南三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葛根粉及其制品是以葛根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木糖醇及麦芽糊精等辅料，经粉碎、混合、过筛、制粒、干燥、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参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其中总砷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MSF 0002 S-2018《葛根粉及其制品》。

本标准由云南牟定三福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显华。

葛根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葛根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木糖醇及麦芽糊精等辅料，经粉碎、混合、过筛、制粒、干燥、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葛根粉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工艺分类：葛根粉、即食葛根制品（压片）。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葛根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一致。	打开包装，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完整、光滑的片状或颗粒状，大小一致，厚薄均匀。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产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安全企业标
323 S-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2.0	GB 5009.3
总糖(以蔗糖计)%	≥ 0.5	GB 5009.8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GB 2760执行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 mg/kg	≤ 0.4	GB 5009.11

4.5 微生物指标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50 Kg, 随机抽取2 Kg (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 样品分成2份, 1份检验, 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仓库内产品,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距地不得小于10 cm,离墙不得小于20 cm。



备案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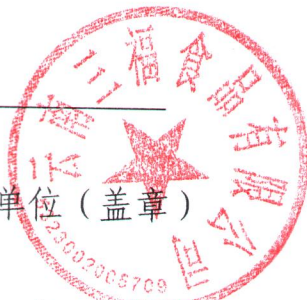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董显华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 7 月 5 日